



#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中期報告 2014

# 目 錄

- 2 財務摘要
- 3 公司資料
-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1 其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長／ (減少)
收入	<b>3,701,221</b>	3,745,899	(1.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1,283,137</b>	514,234	149.5%
除稅前溢利	<b>790,413</b>	84,290	8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b>709,906</b>	42,992	1,551.3%
每股盈利			
— 基本	<b>43.64港仙</b>	2.64港仙	1,553.0%
— 攤簿	<b>43.64港仙</b>	2.62港仙	1,565.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 (主席)  
梁永康先生 (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方煜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 (FCPA)

### 授權代表

蔡海山先生  
梁永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宋敏教授 (主席)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傅小楠女士

###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園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支行

### 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網址

[www.tul.com.cn](http://www.tul.com.cn)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

## Deloitte. 德勤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5至26頁所載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行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01,221	3,745,899
銷售成本		(2,160,269)	(2,599,139)
毛利		1,540,952	1,146,760
其他收入	4	467,882	51,5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752)	1,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7,777)	(608,173)
行政開支		(292,206)	(262,794)
研究及開發費用		(62,794)	(52,987)
其他開支	8	(14,850)	(49,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47)	(93,8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	1,258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	(13,001)	54,486
財務成本	6	(164,552)	(103,063)
除稅前溢利		790,413	84,290
稅項	7	(80,507)	(41,2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8	709,906	42,992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被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42,456)	111,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467,450	154,856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		43.64	2.64
— 攤薄		43.64	2.6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27,395	9,807,079
投資物業	10	2,260,986	2,320,316
預付租金		109,921	114,275
商譽		3,840	3,866
無形資產		58,945	60,674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164,680	169,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302,838	464,635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124,230	100,772
預付款		20,179	-
遞延稅項資產		41,321	17,911
		<b>12,814,335</b>	<b>13,058,6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8,536	1,271,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 訂金及預付款	11	2,600,834	3,290,653
衍生金融工具		20,038	7,917
預付租金		2,819	3,6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2,058	886,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8,639	1,080,713
		<b>6,602,924</b>	<b>6,541,59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2	3,572,574	4,274,793
衍生金融工具		23,317	7,364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710,585	549,357
應付稅項		44,285	32,870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3	4,822,394	4,998,359
		<b>9,173,155</b>	<b>9,862,743</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570,231)</b>	<b>(3,321,14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244,104</b>	<b>9,737,473</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967,503</b>	983,132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12	<b>108,997</b>	107,271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b>741,823</b>	669,145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3	<b>1,348,805</b>	1,381,240
可換股債券	14	<b>127,697</b>	114,856
		<b>3,294,825</b>	3,255,644
		<b>6,949,279</b>	6,481,82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16,269</b>	16,269
儲備		<b>6,933,010</b>	6,465,56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6,949,279</b>	6,481,829

載於第5至2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海山  
董事

梁永康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新估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269	2,656,294	286,032	531,213	-	774,437	1,830,444	6,094,689
本期溢利	-	-	-	-	-	-	42,992	42,992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11,864	-	111,86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864	42,992	154,8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269	2,656,294	286,032	531,213	-	886,301	1,873,436	6,249,54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269	2,656,294	286,032	573,967	121,968	991,572	1,835,727	6,481,829
本期溢利	-	-	-	-	-	-	709,906	709,906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42,456)	-	(242,45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2,456)	709,906	467,450
分配	-	-	-	45,803	-	-	(45,80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269	2,656,294	286,032	619,770	121,968	749,116	2,499,830	6,949,279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規，在向股東宣派由董事會批准之股息前提取之中國法定儲備，直至該筆資金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特別儲備中包括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若干實益持有人繳付之部份註冊資本，以及所收購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金額分別為208,032,000港元及77,240,000港元。

重新估值儲備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調整，乃由於停止生產後土地用途由自用土地變更為投資物業，以及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支出所致。土地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之重新估值儲備中入賬並確認為重新估值盈餘。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790,413	84,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907	324,657
財務成本	164,552	103,063
(撥回計提) 計提呆賬撥備	(1,211)	5,119
(撥回計提) 計提存貨撥備	(5,907)	16,30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3,001	(54,486)
銀行利息收入	(15,022)	(24,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8,747	93,833
無形資產減值	-	1,912
成都廠房停產的政府援助	(392,375)	-
其他非現金項目	5,393	6,3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撇減	9,938	-
未變現匯兌虧損	20,884	-
	<b>944,320</b>	556,830
存貨(增加)減少	(461,519)	306,46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604,999	(84,22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42)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減少	(12,639)	(162,379)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75,019	616,685
已付稅項	(107,241)	(52,464)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67,778</b>	564,22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01,458)	(1,289,801)
土地使用變動應付地價之付款	(609,1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13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231,139)	-
存入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37,752)	-
已收利息	15,022	24,196
退還收購租賃土地訂金	-	8,382
已收成都廠房停產的政府援助	392,375	-
<b>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b>	<b>(770,768)</b>	(1,257,223)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22,403)	(159,227)
新訂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503,360	375,33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41,754)	(118,332)
新獲授借貸	2,743,716	3,660,451
償還借貸	(2,850,957)	(2,508,829)
有抵押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	(17,730)
<b>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8,038)</b>	1,231,663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128,972</b>	538,6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0,713	646,12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46)	6,688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b>	<b>1,188,639</b>	1,191,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8,639	1,191,474

##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570,23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循環銀行貸款能夠於續期當日成功被續期。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b>3,701,221</b>	<b>3,745,899</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要求，確認營運分類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成份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 — 包括(i)銷售中間產品（「中間體」）；(ii)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合稱「制劑產品」）。該三個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營運及分類資料之基礎。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97,773	1,914,528	1,288,920	3,701,221	-	3,701,221
分部間銷售	808,435	301,218	-	1,109,653	(1,109,653)	-
	<u>1,306,208</u>	<u>2,215,746</u>	<u>1,288,920</u>	<u>4,810,874</u>	<u>(1,109,653)</u>	<u>3,701,221</u>
分部溢利	169,421	195,471	279,144			644,036
抵銷未實現溢利	(11,726)	(19,775)	(11,563)			(43,064)
	<u>157,695</u>	<u>175,696</u>	<u>267,581</u>			600,972
未分類其他收入						446,9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52)
未分類企業支出						(36,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5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虧損						(13,001)
財務成本						(164,552)
除稅前溢利						<u>790,41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807,902	1,728,245	1,209,752	3,745,899	-	3,745,899
分部間銷售	<u>665,427</u>	<u>151,188</u>	<u>-</u>	<u>816,615</u>	<u>(816,615)</u>	<u>-</u>
	<u>1,473,329</u>	<u>1,879,433</u>	<u>1,209,752</u>	<u>4,562,514</u>	<u>(816,615)</u>	<u>3,745,899</u>
分部溢利	2,156	67,744	224,495			294,395
抵銷未實現(虧損)溢利	<u>(1,577)</u>	<u>1,172</u>	<u>-</u>			<u>(405)</u>
	<u>579</u>	<u>68,916</u>	<u>224,495</u>			<u>293,990</u>
未分類其他收入						27,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81
未分類企業支出						(96,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83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54,486
財務成本						<u>(103,063)</u>
除稅前溢利						<u>84,290</u>

本集團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厘訂扣除。

可報告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補貼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雜項收入、若干關於搬遷之其他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支出及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因此，本集團並無載入總資產或總負債之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022	24,196
原材料銷售	11,070	13,584
補貼收入(附註)	429,946	10,573
雜項收入	11,844	3,238
	<b>467,882</b>	<b>51,591</b>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主要包括(i)位於成都之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停止成都生產招致虧損而獲補償獎勵津貼約392,375,000港元；(ii)預期日後將不招致相關費用亦不與任何資產相關的即時財務補助獎勵津貼約34,721,000港元；及(iii)就撥付有關新產品開發之若干開支資助約5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主要包括(i)集團實體就發展環保型生產、污染防治及先進技術收取之獎勵津貼約9,572,000港元，乃以即時財務補助入賬，且並無預期將產生或與任何資產有關之未來相關成本；及(ii)就撥付有關新產品開發之若干開支資助約500,000港元。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兌匯(虧損)收益	(21,027)	2,905
期貨合約之投資收入	9,60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79)	(3,308)
其他	(347)	1,884
	<b>(15,752)</b>	<b>1,48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175,527	142,7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7,640	58,0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利息	57,899	20,260
	<b>241,066</b>	221,042
減：已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b>(76,514)</b>	(117,979)
	<b>164,552</b>	103,063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622	2,78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914	50,081
中國預扣稅	16,132	3,054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27)
	<b>99,668</b>	51,989
遞延稅項	<b>(19,161)</b>	(10,691)
	<b>80,507</b>	41,29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間附屬公司符合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止。

於本中期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支出乃按扣減約294,000,000港元之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後而計算的，而該稅務虧損並未於前年度確認為遞延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已扣除 (計入)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25,907</b>	324,657
攤銷 :		
— 無形資產	<b>147</b>	365
— 預付租金	<b>2,118</b>	1,859
	<b>328,172</b>	326,881
無形資產撇銷減值虧損	—	1,912
(撥回計提) 計提呆壞賬撥備	<b>(1,211)</b>	5,119
(撥回計提) 計提存貨撥備	<b>(5,907)</b>	16,300
其他開支包括 :		
— 員工遣散成本 (附註)	—	10,988
— 其他有關搬遷的直接成本 (附註)	—	35,267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之撇消	<b>9,938</b>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決定將成都廠房6-APA生產線遷移到內蒙古廠房（「遷移」）。因遷移而導致於期末6-APA被停止生產之機器的折舊費用、耗材及其他成本已確認於其他成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溢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b>709,906</b>	42,99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58,064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收益	—	(54,486)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709,906</b>	46,5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b>1,626,875</b>	1,626,87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51,705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26,875</b>	1,778,5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在該期間增加。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約為520,7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2,823,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及提升於中國內蒙古的若干生產廠房。

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停止營運成都生產廠房（「成都生產廠房」）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層最新估計而重估成都生產廠房可收回金額，確認出減值虧損約28,7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833,000港元），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損益表。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於該日所作估值，以直接比較法，經參考相關市場內可資比較商住用途土地出售交易而定，經調整以反映該物業狀況與地點。所得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1,258,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b>2,054,530</b>	2,751,998
應收增值稅	<b>302,515</b>	286,076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b>263,103</b>	273,636
減：應收呆賬撥備	<b>(19,314)</b>	(21,057)
	<b><u>2,600,834</u></b>	<u>3,290,653</u>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其信用期。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期間為90日至180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407,039	607,924
31至60日	256,841	393,976
61至90日	105,430	198,875
91至120日	84,143	46,645
121至180日	34,977	41,075
超過180日	33,816	11,052
	<b>922,246</b>	<b>1,299,547</b>
應收票據		
0至30日	157,393	248,973
31至60日	132,331	253,352
61至90日	140,670	279,729
91至120日	201,126	380,413
121至180日	429,043	280,262
超過180日	61,050	2,360
	<b>1,121,613</b>	<b>1,445,089</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若干銀行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922,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669,000港元)，乃透過就預期該等應收款之虧損其中57,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637,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債務人發出，其餘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提供信貸擔保。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本集團應收款的全額賬面值及將已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約為922,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66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由本集團之債務人發行並已向本集團債權人背書約為335,0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756,000港元)的應收票據。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高達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752,799	962,289
91至180日	479,099	45,015
超過180日	71,188	33,258
	<b>1,303,086</b>	1,040,562
應付票據		
0至90日	584,791	710,500
91至180日	132,820	187,380
	<b>717,611</b>	897,8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6,875	530,308
政府授予的遞延收入	172,793	147,999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091,206	1,147,861
	<b>3,681,571</b>	3,764,610
成都地塊更改用途之應付代價	-	617,454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572,574)	(4,274,793)
	<b>108,997</b>	107,271

包括於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212,490,000港元及122,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51,736,000港元及22,020,000港元），總額為335,0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756,000港元）已經由背書票據方式支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參閱附註1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b>4,346,688</b>	4,237,151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註11)	<b>922,037</b>	1,368,669
有抵押銀行透支	<b>123,894</b>	-
債券	<b>778,580</b>	773,779
	<b><u>6,171,199</u></b>	<u>6,379,599</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b>4,183,536</b>	3,502,347
無抵押	<b>1,987,663</b>	2,887,252
	<b><u>6,171,199</u></b>	<u>6,379,599</u>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b>4,368,804</b>	4,242,367
須於一年後但少於兩年償還之賬面值	<b>820,827</b>	593,720
須於兩年後但少於五年償還之賬面值	<b>527,978</b>	787,520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 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b>273,399</b>	514,794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b>180,191</b>	241,198
	<b>6,171,199</b>	6,379,599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b>(4,822,394)</b>	(4,998,359)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b>1,348,805</b>	1,381,240

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2,743,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60,451,000港元)之新銀行貸款及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本集團已償還2,850,9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8,829,000港元)之借貸。該等借貸的有效年利率介乎3.11%至7.3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至8.53%)。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美元」）結算、利率為7.5%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7.2港元（可予調整），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7元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供股股份，轉換價已由7.2港元調整至6.4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按其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結算。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換股選擇權被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償付將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本工具，而是就如何結算給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及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主負債部份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各行使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中合共人民幣692,600,000元（相等於約883,4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被部份贖回後，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7,400,000元（相等於約124,243,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後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債券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換股債券 (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經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43,431
應計利息	58,064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54,486)
已付利息	(36,972)
匯兌調整	<u>10,36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20,39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4,856
應計利息	7,64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3,001
已付利息	(4,596)
匯兌調整	<u>(3,20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7,697</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26,875,000	16,269

##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997,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844,000港元）。

## 17. 抵押資產

a. 除有關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融資租賃公司之按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5,528</b>	172,128
土地使用權	<b>33,557</b>	34,965
應收票據	<b>922,037</b>	1,368,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92,058</b>	886,824
	<b>2,213,180</b>	2,462,586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2,283,9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409,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抵押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480	1,007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70	9,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48
	<b>10,517</b>	<b>10,780</b>

##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之報價除外）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資產 -20,038港元 及負債 -23,317港元	資產 -7,917港元 及負債 -7,364港元	第2級	折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根據遠期匯率(按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外匯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得出,並按反映各對方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28,503港元	16,088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價值指可換股債券價值與普通票據公平值之差額,即經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按相同條款下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所採用之利率折現,惟並無衍生工具部份。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股息率、無風險利率、截至估值日期之現貨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	—股息率 —公司特別折現率 (「折現率」)	—股息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公平值級別之不同層面間並無轉撥。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來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倘無法取得第1級之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會參考截至估值日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估值得出之估值來釐定公平值,至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方面,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之估值技巧及對模型之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外聘估值師之調查結果,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以上為有關採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0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4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0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551.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其中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7.9%及6.5%，中間體產品則下跌11.3%。於本期內，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溢利率分別為12.1%、7.9%及20.8%，相比去年同期的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溢利率則分別為0.04%、3.7%及18.6%，其中中間體產品及原料藥產品的溢利率於本期大幅上升。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穩中有升，美國經濟表現逐步向好，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在完成退市後維持超低息政策，加上歐元區經濟自今年第二季開始加快增長，歐洲央行表明會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整體外圍經濟氣氛正面。中國經濟增長步伐緩中趨穩，今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速較去年同期增長7.5%，略高於本年第一季度的7.4%。隨著國家經濟及城鎮化發展，加上人口老化，國家對醫療及醫藥的需求有增無

減。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今年「兩會」會議上提出，要透過加快公立醫院改革、有序放寬社會力量辦醫准入、完善基本藥物制度、規範藥品流通秩序等措施，實行醫療、醫保、醫藥三聯動，強化公共衛生服務，而民企的參與將會成為改革重點。此外，《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著意鼓勵成立私家醫院，允許民辦醫療機構納入醫保定點範圍。這將全面擴大國家醫療服務，同時增加對完善醫藥供應的需求。

回顧上年度業績，下列因素導致本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

### *中間體產品及原料藥產品價格上升及原料藥產品生產成本下降導致整體毛利上升*

鑒於中國醫藥市場對抗生素產品需求持續上升，中間體及原料藥的產品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平穩增長並繼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保持上升。於本期內，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的價格於年內保持穩定，有效控制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本集團內蒙古廠房全面投產，發揮了垂直一體化的生產效能的優勢及以酶法技術生產原料藥產品阿莫西林的工藝日趨成熟，導致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而使整體毛利得以改善。

### 製劑產品銷量增加

本集團的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加速本集團於全國各級醫療機構的推廣及投標工作。於本期內，本集團繼續取得私人醫院、各級診所和藥店的訂單，其中來自山東省及河南省的銷售表現突出。在各級醫院及診所可選擇的抗菌素產品有限的情況下，抗菌素製劑產品需求於本期間內持續增加，帶動本集團的製劑產品銷量持續增加。

### 成都廠房土地改變用途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成都廠房的6-APA生產線遷移至內蒙古廠房。本集團向成都當地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更改成都廠房用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服務產業設施和住宅用途，並且獲得批准。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收入約390,000,000港元。而有關廠房土地更改用途的手續已完成並可以重新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8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計息銀行借貸約6,17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9,600,000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4,185,9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1,985,300,000港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借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流動資產約6,60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7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0.6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9,4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2,4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售後及租回安排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78.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8.6%。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貨幣兌換率變動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

展望下半年，中國醫藥市場發展潛力雄厚，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報告，2013年至2017年中國醫療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16%，反映增長勢頭持續強勁，定將帶動醫藥行業的發展。此外，中國國家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表報告，指出至二零二零年前將合共達人民幣4,000億元於七大醫療體系重大項目，年均投資額為人民幣500億元。隨著國內人口老齡化日漸嚴重，加上都市化生活模式，導致慢性病發生概率日益提高，在人民的生活質素不斷提升以及醫保覆蓋範圍擴大的環境下，市場對優質醫療保健的需求將有增無減，未來用於醫藥相關的開支將呈上升趨勢。同時，政府加強製藥行業的監管，入行門檻不斷提高，並加快行業整合。作為行業中少數可以達到最嚴格標準，並能夠維持穩定生產及提高產能的企業之一，本集團將受惠於持續的行業整合。

隨著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 出台，涵蓋藥物增加至520種，其中317種為化學及生物藥物，包括本集團的胰島素和阿莫西林等產品，有助本集團

進一步提高相關產品的銷量，帶動業務增長。憑藉具競爭性的價格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經早佔先機，滲透農村市場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積極開拓OTC產品、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推動製劑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繼續加強在製劑產品的研發，第三代胰島素門冬胰島素正在進行臨床試驗，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胰島素產品線。此外，本集團研製的治療老年性癡呆的新藥鹽酸美金剛原料、口服溶液劑及片劑，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品註冊批件，使本集團成為國內首家獲得仿製鹽酸美金剛系列產品生產批件的廠家，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製劑產品業務。本集團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43種，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及鹽酸美金剛將成為未來的增長動力，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在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致力開拓出口銷售。自二零一三年起，所有進口歐盟的藥品必須由經取得歐盟或GMP認證的廠房生產。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歐盟EU-CEP認證、美國FDA認證、日本GMP認證及墨西哥官方認證。國際認可的生產工藝，加上極具價格優勢的產品，本集團有信心出口銷售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貢獻。

在新產能方面，內蒙古第五期廠房已經完成建設，並已於上半年開始投產。內蒙古廠房的擴產有助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預期規劃產能足夠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有效配合出口以及內銷市場拓展的步速。成都廠房方面，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聯邦製藥（成都）與彭州國土局簽立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合同，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服務產業設施和住宅用途，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本集團相信更改土地用途後，該土地的價值將會大為提升。

本集團於未來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加強在中國國內農村和社區的市場覆蓋，以及致力增加海外銷售，積極開拓有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憑藉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高需求的產品。同時，繼續以重組人胰島素作為本集團的重點產品，投放資源爭取更多省份的招標，擴大市場佔有率。重組人胰島素產品的品質和生產技術達到國際水平，未來將會研究把產品推銷至海外市場。同時，本集團會加強推廣大規格新包裝的阿莫仙和安必仙的力度，推動銷售讓其成為製劑產品銷售的新增長點。此外，由集團研製的治療老年性癡呆的新藥鹽酸美金剛原料、口服溶液劑及片劑，將有助集團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集團會繼續拓展有關市場。

通過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發揮規模優勢，把握市場機遇，致力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最大價值。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12,000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

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百分比
蔡海山先生	225,000	個人權益	0.01%
梁永康先生	657,500	個人權益	0.04%
鄒鮮紅女士	100,000	個人權益	0.01%
朱蘇燕女士	70,179	個人權益	0.00%
方煜平先生	460,000	個人權益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淡倉：

名稱	備註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蔡金樂先生，已故（「蔡先生」）	(1)	1,193,127,500(L)	73.34%
	(2)	118,750,000(S)	7.30%
寧桂珍女士（「寧女士」）	(3)	1,193,127,500(L)	73.34%
		119,075,000(L)	7.31%
		118,750,000(S)	7.30%
Heren Far East Limited ("Heren")		1,006,250,000(L)	61.85%
Gesell Holdings Limited ("Gesell")	(4)	1,006,250,000(L)	61.85%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5)	1,006,250,000(L)	61.85%

L/S：好倉／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仕（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淡倉）：

## 其他資料

備註：

- (1) 蔡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蔡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該信託之對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及蔡先生其他特定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蔡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擁有Gesell Holdings Limited（「Gesell」）及Heren Far East Limited（「Her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Gesell及Heren構成蔡氏家族信託的部份財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在Heren實益擁有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蔡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67,902,500股本公司股份，蔡先生亦被視為在其配偶寧女士所實益擁有32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Heren向蔡先生及寧女士借出118,750,000股股份。因此，蔡先生擁有1,193,127,500股的好倉股份。
- (2) 蔡先生及寧女士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 A. 轉借彼等從Heren借入的118,750,000股股份。
- (3) 寧女士被視為在其配偶蔡先生所實益擁有1,193,127,5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及寧女士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 A. 轉借彼等從Heren借入的118,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淡倉股份。
- (4) Gesell因擁有Her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由Heren持有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為蔡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蔡氏家族信託透過Heren及Gesell於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一 守則條文B.1.3條

本公司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而非根據守則條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